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推荐 2018 届本科生 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的若干规定

一. 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学生德智体等素质全面衡量，综合评定，择优选拔。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

1. 加强对学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考查；
2. 注重对学生学业成绩、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及业务特长等的综合考核；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要优先推荐，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但必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二. 组织管理

推荐工作小组：徐心 朱玉杰 焦捷 高峰 杨思群

招生工作小组：徐心 朱玉杰 焦捷 杨思群

三. 学校对推荐免试工作的基本要求

1. 学生申请推荐免试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学业成绩和排名符合院系报教务处备案的推免要求；

推荐类别	基本条件				院系请划√ 或备注
	成绩排名*	出现考核不合格记录的 课程（必修+限选）	是否在纪律 处分期内	是否开具 出国成绩单	
直博	前 40%	≤2 门次	否	否	√
院系 推荐 办法	(1) 资格审查的主要内容和标准同上； (2)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以注册中心发布的必修加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为准。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如在实践教学环节与第二课堂（包括科技活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课外文化活动、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等）中表现出较强才能和发展潜力者，以及在创新方面（如：参加 SRT 项目、校级以上科技竞赛等）成绩优异者，经三名以上本校专业教授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以上（1）条款限制，但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进行公示。此类学生一般不超过所在院系参与推荐免试学生总数的 3%。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处分记录；

(3) 未开具出国成绩单；且本人承诺若被接收为推荐免试研究生，在研究生入学之前不开出国成绩单；

四. 推荐免试初选工作程序

1. 学生个人申请

凡准备参加推荐免试校内外研究生的学生，均需向所在院系书面申请推免生资格，填写《清华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交所在院系进行审查。

2. 学生所在院系确定推荐免试资格

3. 招生院系审核确认学生复试资格

4. 学生参加复试考核

5. 招生院系确定初选资格

6. 学校确认初选资格

7. 名单公示

学生所在院系应将申请参加推荐免试（含校内外）且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公示（含姓名、院系、免试推荐综合成绩等）；招生院系应将所有拟接收推免生名单公示（含姓名、院系、免试推荐综合成绩等）。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8. 学生报名

五. 资格复审与录取

2018 年春季学期末，研究生院将会同教务处、注册中心及有关院系对取得推荐免试初选资格的学生进行研究生资格复审，通过者方可被录取，并转入学籍。对未通过资格复审者，将被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录取资格，由教务处按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处理。详见《清华大学关于推荐 2018 届本科生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若干规定》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学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8 日